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管理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九次修正。

本次修正係為簡化保險經紀人簽署作業、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強化對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等，爰修正本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本管理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因應實際經營業務需求，將現行須先申請成立保險經紀人公司，始得再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規定，修正為得以單獨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並配合修正相關申請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 二、鑒於金融消費者倘以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將致使其暴露於更高之財務風險中，爰增訂銀行應建立檢核該等客戶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並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人員進行電話訪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
- 三、為簡化受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保險經紀人之簽署作業，將現行保險經紀人須於送件前完成逐單簽署之作法，調整為於保險人簽發保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並責成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四、為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及強化業者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市場紀律，參酌現行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自律規範，將部分規範內容提升至法令位階。（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為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行為，避免銀行內部人員存在勸誘客戶透過貸款或保險單借款再購買保險商品，藉以收取辦理授信與銷售保險商品之雙重佣金之動機。定明禁止銀行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

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領取佣金，另考量其直系血親或配偶與該等人員關係密切且較無領取雙重佣金之動機，爰予以除外。(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